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68號

抗 告 人 陳育松

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性交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育松因犯強制性交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附表所示各罪，部分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聲請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抗告人經法院兩度函詢後陳述意見略以：其入監執行矯正教化3年多，吃素唸佛償還因果與業障，可見教化有成，懇請從輕量刑，其會持續唸佛，祈求被害人早日走出陰影等語。另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月，是本件應執行刑自不得逾曾定應執行刑加計編號6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7年10月）。復斟酌抗告人所犯編號4、6所示各罪罪質相同，2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編號5所犯均為侵害財產法益，編號1至6各罪行為時間間隔，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10月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定刑過重，有期徒刑是一種處罰、對社會大眾道歉、對被害人贖罪的方式，但服刑過程中最重要

01 的是抗告人對教化之接受程度，其入監服刑3年多，每日勞
02 動作業後均認真自省，悔不當初，因自己觀念不正，致缺席
03 逢年過節之家庭聚會，使兒女為其擔憂，被害人也因其一輩
04 子陰影難除，請法院考量抗告人已年過半百，並積極尋求修
05 復式司法希望能補償被害人，且其大女兒曾遭遇重大交通事
06 故而精神障礙等後遺症，給予其早日回歸社會重新做人之
07 機會，改定14年10月至15年4月之應執行刑等語。

08 三、惟查，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
09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酌情定其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1條第
10 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且較裁定前應執行之總刑期（即編號1
11 至5曾定應執行刑加計編號6所示之宣告刑）為少，符合定應
12 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無
13 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經核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所舉抗告
14 人個人、家庭因素，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定較輕之執行刑，
15 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
16 合法行使，依憑己見而為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鄧振球

21 法官 楊智勝

22 法官 林庚棟

23 法官 黃斯偉

24 法官 林怡秀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怡靚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